

我国运动员伤残保险现状的调查与分析

王秀香¹, 王 乐², 富学新³, 周 曙¹, 高石政¹,
孙世伟¹, 郭 凡¹, 杨 波¹, 孙 伟⁴

(1. 辽宁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9; 2. 大连水产学院 体育部, 辽宁 大连 116023;
3.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4. 吉林体育学院, 吉林 长春 132032)

摘 要: 对我国具有代表性的省市运动员参加伤残保险的现状进行了调查。我国运动员参保的只有 32.2%。经济发达地区和部分体育大省运动员参保比例相对较高。一线运动员参保较多, 占 76.1%, 二、三线运动员参保的分别为 40.7%、21.5%; 在参保的险种上, 经济发达地区和体育大省与经济不发达地区的运动员没有区别, 都局限于医疗保险、伤残互助险、意外伤害险、劳动保险和商业自主保险等有限的险种上。

关 键 词: 运动员; 伤残保险; 参保程度; 参保险种;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5-0035-03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athletes in China participating in injury insurance

WANG Xiu-xiang¹, WANG Le², FU Xue-xin³, ZHOU Shu¹,
GAO Shi-zheng¹, SUN Shi-wei¹, GUO Fan¹, YANG Bo¹, SUN Wei⁴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Dalian Fisheries University, Dalian 116023, China;

3.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4. Jilin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angchun 132032,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investigated the current state of athletes in representative cities and provinces in China participating in injury insurance, and reveal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Only 32.2% of athletes in China had participated in the insurance; the proportion of athletes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the insurance was relatively large in economy developed areas and part of big provinces of sport; more front line athletes (76.1%) had participated in the insurance, while the proportions of second line and third line athletes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the insurance were less than 1/2, 40.7% and 21.5% respectively; there was no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thletes in big provinces of sport in economy developed areas and those in economy underdeveloped areas in terms of the types of insurance participated, which were limited to limited types of insurance such as medical insurance, injury relief insurance, accidental injury insurance, labor insurance and free will commercial insurance.

Key words: athlete; injury insurance; degree of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type of insurance participated; China

伤残保险是弥补运动员等高风险行业人员所造成伤残损失的主要途径, 由社会保险和行业保险所组成。伴随着现代竞技运动的发展, 运动损伤给运动员

带来的伤害风险有增无减。

我国运动员参加伤残保险情况如何, 本研究以东北三省和从近三届全国运动会成绩前 8 名的省市中选

取具有区域特点是北京、上海、山东、江苏、广东等共8省市的运动员为主要调查对象。在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分别对所选取的8省市运动员共发放问卷4800份,回收4488份,有效问卷3800份,有效率为84.7%。在问卷发放过程中,为使被抽取的各线运动员人数比例适当,参照《2004年体育事业年鉴》,采用非等比例分层抽样调查法,并按1:3:8的比例抽取。对调查的数据采用Microsoft Excel 2000和SPSS 12.0软件包进行统计处理。对8个省市的体育局相关领导、教练员和运动员通过走访与电话咨询等进行访谈,了解目前各省市运动员伤残保障方面的政策、参保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意见等。

1 运动员参加伤残保险的总体情况

运动员是高风险行业的主体之一,伤残保险是运动员伤残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运动员群体正常身心状态进行维护,促进竞技体育良性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保障体系^[1]。在对3800名运动员的调查中,参保的人数只占调查人数的32.2%,没参加保险的人数达55.3%,远远超过参加保险的人数,另外,还有12.5%的运动员处于不清楚状态,运动员参加保险的程度严重偏低。这说明我国运动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同时也说明现阶段我国体育行政部门在对运动员伤残保险方面缺乏必要的法规制度和监督管理措施。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在长期的举国体制下,形成国家对运动员保障方面包揽一切,忽视对运动员伤残保险保障问题的研究和宣传所造成的^[2]。照

此下去难以适应竞技体育市场化的发展。

伤残风险是竞技体育行业需要承担的基本风险或特殊风险。要解决高风险行业带来的特殊风险问题,除社会保险提供的基础性伤残救助外,还需要行业伤残救助来补充^[3],即体育商业保险和行业保险来实现,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伤残风险救助。可是,在对运动员应参加的伤残保险险种调查中发现,运动员参加的保险主要体现在几个险种上,在1225人中,参加意外伤害险的510人,占41.6%;参加医疗保险的463人,占37.8%;参加伤残互助险的345人,占28.2%;参加劳动保险的199人,占16.2%;参加商业自主保险的56人,占4.6%。由此可见,参保的险种不健全,就连国家职工享有的社会保险都没参保,而行业保险只有优秀运动员参加的伤残互助险和商业自主险。这种状况难以保障运动员的伤残风险救助需要。

2 不同区域运动员参加伤残保险的情况

从表1可以看出,不同省市对运动员的参保投入程度有所不同,如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山东等经济较发达的省市,运动员参加保险比例略高;辽宁、黑龙江、吉林等省运动员参加保险的比例低于运动员总体参保水平(32.3%)。可见,运动员参保比例与区域经济发达程度有关,但经济发达地区的体育强省对运动员伤残保险的投入程度也不大,他们更多地关注对运动员奖励和待遇上的投入,以垄断体育人才资源。

表1 不同区域运动员参加保险情况

省、市	人数	参加		没参加		不清楚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北 京	484	186	38.4	247	51.0	51	10.6
上 海	470	176	37.4	241	51.3	53	11.3
广 东	448	155	34.6	235	52.5	58	12.9
江 苏	455	154	33.8	245	53.9	56	12.3
山 东	462	152	32.9	255	55.2	55	11.9
辽 宁	502	144	28.7	293	58.4	65	12.9
黑 龙 江	483	129	26.7	285	59.0	69	14.3
吉 林	496	129	26.0	299	60.3	68	13.7

从表2可见,各省市在各险种参保的比例上虽然有一定的差异,但差异不大。从统计数据上看,参保的险种还没体现出经济发达地区的优势。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国家对运动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关注不够,各地区在对运动员投保存在误区,缺乏规范性。从调查访谈中得知,只有少数经济发达省市平

时给部分运动员参加有关保险,大部分省市主要是给运动员参加临时性的赛事保险。大部分运动员医治伤病主要靠有限医疗补贴,没有真正享受到保险公司给国家职工提供的医疗保险,实际上这是对运动员基本权利的漠视。

表2 不同省市运动员参加保险险种的情况

省、市	人数	医疗保险		伤残互助险		意外伤害险		劳动保障		商业自主保险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北京	186	71	38.2	54	29.0	74	39.8	32	17.2	11	5.9
上海	176	67	38.1	49	27.8	70	39.8	29	16.5	9	5.1
广东	155	63	40.6	48	31.0	66	42.6	27	17.4	9	5.8
江苏	154	61	39.6	45	29.2	64	41.6	26	16.9	8	5.2
山东	152	56	36.8	43	28.3	68	44.7	24	15.8	6	3.9
辽宁	144	53	36.8	38	26.4	59	41.0	22	15.3	6	4.2
黑龙江	129	47	36.4	33	25.6	54	41.9	20	15.5	3	2.3
吉林	129	45	34.9	35	27.1	55	42.6	19	14.7	4	3.1

3 不同层次运动员参加伤残保险的情况

对不同层次运动员的界定我们是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2004年对运动员统计进行分层的：一线队是指各省市专业队（有一些地区把一些项目划分到有关市和体育院校），二线队是指各省市体育学校，三线队是指各市级业余体育学校^[4]。

从不同层次运动员参加保险的调查情况看，一线运动员参加保险的比例（76.1%）明显大于二、三线运动员（40.7%、21.5%）。这与我国现行的体育保障制度等有关。目前我国运动员的有关伤残救助主要是针对优秀运动员，同时他们又是大型赛事的主要参赛者，并且还享有赛事保险等。二、三线运动员参加大赛的机会少，一些级别低的赛事没有赛事保险，自己又没有经济投保，参保的人数自然少，平时只是单位提供一定的医治伤病的补贴。

实际上比赛成绩的获得是建立在平时刻苦、大强度训练的基础上，训练难免出现伤病。而且优秀运动员的培养是建立在基层运动员的基础上的。只靠有限的补贴来弥补大部分运动员的伤残损失是不公平的。目前我国对运动员的伤残保险体系建立还很不完善，未能使运动员群体的人权和生命权得到有效的保障。

4 对改善运动员参加伤残保险状况的建议

1) 伤残保险是保障运动员人身安全的基本途径，政府应加强监管力度，并在资金筹集渠道上加强政府干预，增加资金筹集渠道，建立多元的保障资金来源，减轻国家负担，解除运动员的后顾之忧^[5]。

2) 完善运动员伤残保险体系，使运动员在社会保险和行业保险方面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根据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和经济收入情况，建立不同层次运动员参保的基础性险种及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针对竞技

体育运动项目特点，确定保险的侧重点，使所有的运动员都能享受伤残基本保险，使运动员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3) 大力发展体育保险业，加快对运动员保险研究人才和业内人员的培养，保险公司应与国家体育部门联合，根据现代竞技运动发展特点、运动项目特点和运动员经济收入情况，开发符合体育市场发展需求的体育商业保险新险种，建立多种短期和长期盈亏交替的体育商业险种，以引导不同层次运动员和运动训练单位参保，使体育保险业与竞技运动协调发展，促进我国竞技体育的健康发展。

4) 加快对体育保障管理机制的建立和业内保障人员的培训。规范保障标准，明确保障程序，各级体育管理部门领导和具体的保障业务人员必须熟知保险方案和赔付标准及程序，加大对其宣传的力度，确保运动员的伤残救助工作得到落实。

参考文献：

- [1] 罗林, 刘春来. 我国竞技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现状分析与构建思考[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9(6): 7-11.
- [2] 曹清. 论我国体育保险险种的开拓与障碍[J]. 金融与经济, 2002(9): 20-21.
- [3] 邱晓德. 关于竞技运动员自保自救保险的可行性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999, 22(3): 8-9.
- [4]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体育政策法规汇编[S].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8.
- [5] 刘买如, 郭敏. 我国体育保险的现状与发展对策[J]. 体育科学研究, 2004(3): 25-27.

[编辑: 李寿荣]